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薛杰先生无偿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保障子公司日常融资的顺利完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